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205号

申请人：陈卓仪，女，汉族，1994年3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代理人：温德民，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小小地球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1290号201-20铺。

法定代表人：黄康。

申请人陈卓仪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小小地球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卓仪及其委托代理人温德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5月8日至2021

年10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32513.5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生育保险待遇27077.12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80天奖励假工资320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5月8日入职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先后从事招生副校长、中心校长等工作，其于2021年10月12日因被申请人宣布停业而离职。申请人举证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申请人，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岗位为业务，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印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按捺指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5月8日。2.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显示该协议的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该协议约定“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乙方于2020年5月8日签订的原劳动合同，聘用方自2020年5月8日起，由“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承继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在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年限将合并计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的工作年

限。甲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人力资源部的印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按捺指纹，乙方落款日期为2020年5月8日。

3. 2021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显示被申请人在2021年1月至9月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4. 致小小地球家长的一封信，显示小小地球是精锐教育旗下品牌。5. 致精锐教育全体员工函，显示上海精锐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全体员工于2021年10月12日起暂停营业。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就其主张的入离职时间提供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变更协议、2021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致小小地球家长的一封信、致精锐教育全体员工函等予以证明，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10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生育待遇、80天奖励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标准为底薪9000元+津贴3000元+提成，其该项请求的计算公式为12000元÷30天×80天。申请人又主张其于2021年7月12日剖腹产合法生育一胎，现被申请人未支付其产假期间的生育待遇。申请人提交的OA系统截图显示，其向被申请人申请了期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2日的产假，该产假申请经人力资源部及总经办批复同意；。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受理回执显示申请人生育津贴待遇总

额为 27077.12 元，待遇发放账户信息为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信息，该回执上盖有“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业务专用章”的印章。本委认为，申请人就其生育待遇的主张，提供了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受理回执予以证明，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生育津贴 27077.12 元，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支付申请人生育津贴 27077.12 元，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生育津贴 27077.12 元的请求，予以支持。又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计算 80 天奖励假的基数予以采纳，经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80 天奖励假工资 32000 元（12000 元 ÷ 30 天 × 80 天）。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支付申请人 80 天奖励假工资，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80 天奖励假工资 32000 元，予以支持。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因被申请人突然告知停止营业而离职，其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

均工资为 10837.84 元。本委认为，结合前述查明，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需停止营业的期限，且未有证据证明其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为申请人提供了劳动条件，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申请人月平均工资情况，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6256.76 元（10837.84 元×1.5 个月）。由于经济补偿金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后，无需再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生育津贴 27077.12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80 天奖励假工资 3200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6256.7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